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特发信息可转债发行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特发信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已经收悉。感谢贵会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会所提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物业瑕疵。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承租的大量房产存在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无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等瑕疵。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瑕疵物业的面积及占比、账面净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瑕疵形成的原因，目前的用途，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等；（2）相关房产、土地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关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人就瑕疵物业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3）深圳市飞龙实业公司将用于抵押担保其对申请人债务的房产直接交付抵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对于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是否瑕疵；（4）募投项目涉及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对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5）目前租赁的瑕疵物业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申请人可能面临的损失及应对措施；（6）申请人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较多瑕疵，相关物业的交易（特别是关联方转让、租赁等）是否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瑕疵物业的面积及占比、账面净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瑕疵形成的原因，目前的用途，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													
1	特发信息港 D 栋	1-3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	9,270	3.52%	1,802.37	0.24%	该 等 房 产 在 T305-0019 地块上，该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为通讯工业，该等房产由通讯工业开发建设，通讯工业当时未就	出租给特发数据作为募投项目使用房产	438.87	0.09%	181.50	0.56%
		4-6 层		9,345.64	3.55%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	5,559.22	2.11%	91.28	0.01%	就 该 等 房 产 办 理 产 权 证 书 ， 公 司 根 据 拍 卖 、 抵 债 等 方 式 取 得 该 等 房 产 后 ， 因 有 关 资 料 丢 失 无 法 办 理 产 权 证 。	主要用于对外出租，部分自用	475.95	0.10%	306.78	0.95%
3	八卦岭光纤2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4,120	1.57%	57.55	0.01%	该等房产所在深圳市八卦岭老工业厂房区，	对外出租	306.09	0.07%	253.52	0.78%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建设时间较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八卦岭地区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当时的开发商所有，该等房产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2,154.53	0.82%	30.17	0.00%		对外出租	160.46	0.03%	132.90	0.41%
5	布心花园 17 栋 807 号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84.3	0.03%	7.37	0.00%	该等房产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在公司设立后，由于当时	对外出租	3.10	0.00%	2.32	0.01%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6	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	75.05	0.03%	13.96	0.00%	工作人员的疏忽,在未将上述房屋产权及时变更至公司名下之前,就将下属企业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了注销,而该等房产在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依然登记为上述 3 家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一直与有关政府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沟通,但因	对外出租	4.60	0.00%	3.14	0.01%
7	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 (燕南路)	444.2	0.17%	1.68	0.00%		空置	/	/	/	/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相关法律文件缺失, 导致该等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					
8	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56	0.02%	9.82	0.00%	该等房产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 该房产在投入到公司时未取得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对外出租	5.65	0.00%	4.62	0.01%
9	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第 1-3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	6,192	2.35%	86.67	0.01%		对外出租	460.99	0.10%	381.81	1.18%
10	龙华房产	厂房	2,053	1.69%	114.12	0.01%	该等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 因相关报建手续不全,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拟对该等房产拆除后重新开发建设。	对外出租	162.15	0.03%	124.21	0.38%
		办公楼	696									
		宿舍	1,698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楼											
11	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	8,675.77	3.29%	2,955.75	0.39%	因建筑面积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不一致,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公司将就前述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取得新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再办理有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特发光纤使用	24,162.69	5.19%	-1,865.04	/
12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317号	342.7	0.13%	30.50	0.00%	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	员工宿舍	/	/	/	/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合计			50,766.41	19.28%	5,201.24	0.68%	/	/	26,180.55	5.62%	-474.24	/
公司自有的瑕疵土地使用权												
1	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	5,813.36	2.55%	/	/	根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476-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未交付给公司	/	/	/	/

备注：1. “面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或者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面积占比”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占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

2. “账面净值”指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指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

3. “收入”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涉及出租的为租金收入，自用的土地房产，根据瑕疵厂房的产能或产量占比折算具体主体的收入利润金额，“收入占比”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净利润”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净利润占比”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相关占比已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

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另有两处在建房产即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东莞光纤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尚在办理竣工结算，东莞光纤厂房尚在建设中，因此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就该等房产建设，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其将来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89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800	0.41%	该房产系军产房，该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办公	2018.12.1 -2020.11.30	/	/	/	/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	B栋3-6楼	13,280	9.08%	该房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厂房	2015.11.10 -2023.11.10	53,546.96	11.50%	256.93	0.80%
				A栋1楼一半，2、3、5、6层	1,468.8			宿舍					
				B栋7楼	3,170			厂房	2019.11.1 -2020.10.30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1楼		260	0.13%	该厂房产权人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仓储	2017.10.23 -2020.10.22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525	0.27%	该房产均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黄卓钧、黄茂强均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宿舍	2019.12.15 -2020.12.14	/	/	/	/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1,050	0.53%		宿舍	2019.11.6 -2020.11.5	/	/	/	/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9,000	4.56%		仓库	2019.11.1 -2020.10.31	/	/	/	/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18,795	25.31%	该房产为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建设并由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管理，未取得产权证书。	厂房	2014.11.12 -2024.6.30	56,675.44	12.17%	1,046.71	3.24%
				B 栋 3 层	25,312			厂房					
				G 栋 4 层	3,100			宿舍					
				H 栋	775			宿舍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1,952			办公					
8	特发	深圳市公明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		9,435	4.78%	该厂房系深圳市公	用作	2018.8.1	2,605.77	0.56%	48.12	0.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光网	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明上村村委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光网通讯厂房	-2021.7.30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4,400	2.43%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厂房	2017.10.22 -2020.10.21	7,805.35	1.68%	1,218.92	3.77%
				A10 栋 5 楼				厂房					
				第 1 栋宿舍 8 间	385			宿舍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7,488	4.15%	该房产因报建设手续不全未取得产权证书。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就该房产所占的土地已取得常用(2005)第 014479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厂房	2020.1.1 -2032.1.1	21,720.26	4.67%	775.98	2.40%
				3 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		845.31	0.43%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办公	2017.06.12 -2020.06.11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451.06	0.23%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研发办公	2018.12.20 -2020.12.19	/	/	/	/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385	0.20%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办公	2018.6.15 -2020.6.14	/	/	/	/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400	0.20%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办公	2019.5.20 -2020.5.19	/	/	/	/
合计				103,977.17	52.70%	/	/	/	142,353.78	30.58%	3,346.66	10.36%

备注：1. “面积”指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面积占比”指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承租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2. “收入”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收入占比”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净利润”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净利润占比”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 相关占比已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

（二）相关房产、土地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关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人就瑕疵物业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	1-3 层 4-6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因有关资料丢失，该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其未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深规划资源证明 [2019]0134 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公司对特发信息港 D 栋、E 栋进行重新测绘，由中介公司按政府部门要求准备并补充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缺失的相关文件，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 D 栋、E 栋的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前述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3	八卦岭光纤 2 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除被纳入旧城改造范围，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房产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该等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如该等房产因城市更新被拆除，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补偿。且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5	布心花园 17 栋 807 号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该等房屋原产权人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因相关法律文件缺失，导致该等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虽未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等房产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6	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			
7	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燕南路）			
8	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该房产在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到公司时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等房产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权属问题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公司将及时跟进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的实施进展。
9	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第 1-3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0	龙华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	该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因相关报建手续不全，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为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该房产的权属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与政府协商，准备着手对该等房产拆除后重新开发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1	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	该厂房公司未能通过规划验收，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该房产为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其权属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该房产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将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取得新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再办理有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公司该房产地处高新区北区，根据深府办函〔2015〕1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的通知》规定该地区正在实施升级改造，公司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统筹安排该房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因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该等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2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	该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房产面积较小，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 如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承租替代性的房产作为宿舍。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3	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	依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	公司虽未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依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公司正在推进中牟广电大楼房产移交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事宜。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东	的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中牟广电大楼房产尚未交付给公司，该房产和土地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由于相关房产及土地尚未移交给公司，其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该房产系军产房，已取得军产房房产证书。	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出租虽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承租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特发东智拟于 2020 年 5 月份退租，相关员工已安排至其所承租的深圳软件园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办公。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该房产其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该房产虽无法确认其产权情况，但其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深圳市龙岗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6 个月完成搬迁。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1楼		该房产的产权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	该房产的产权人已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由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转租，无法确认该转租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未用于生产，且面积较小，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间A703-A714,C710-C711)		该房产均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黄卓钧、黄茂强均为转租人，该等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前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宿舍，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等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间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21号A栋三层				
7	特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A栋2-4层B区、C区	该房产所在土地为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东	但该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该等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东莞地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光网	限公司	E 谷工业园	B 栋 3 层	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建设并由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管理，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特发光网向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系由东莞市兆峰实业有限公司自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再转租给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房产出租事宜已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知悉并认可转租情况。 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2-3 个月完成搬迁。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纷。 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光网通讯一直租赁使用该房产。自承租以来，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光网通讯可搬迁至东莞替代性房产。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9	特发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	B11 栋 1 楼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特发光电目前已在位于东莞市寮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光电	限公司	社区榆峰工业园	A10 栋 5 楼		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镇公司自有房产开展生产，在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搬迁到该地，搬迁时间较短。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第 1 栋宿舍 8 间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该房产因报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就该房产所占的土地已取得常国用（2005）第 014479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该房产为产权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当地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1 个月左右完成搬迁。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
				3 号办公楼一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6号楼14层01、02室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2016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国防科技园房屋产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除范围之内。 北京理工大学已授权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负责该房产的使用管理与经营租赁工作。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该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期 1 栋 14 楼 06 室	碍。	转租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	该房产的产权人持有产权证书，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原计划拟于 2020 年 4 月搬迁至特发信息的自有房产，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搬迁时间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该房产的出租人为该房产的产权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四川华拓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中，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部分瑕疵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资料缺失或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且除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朗山一路相关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以外，其余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权属或使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朗山一路相关房产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房产仅用于出租，未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9 年租金收入为 162.15 万元，净利润为 124.21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3%及 0.38%，其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公司就该房产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拆除重建、特发集团承诺赔偿损失等。就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公司将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统筹安排该等房产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且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出具的赔偿损失相关承诺。前述措施可有效降低该等房产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确认产权或授权的情形，但相关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公司承租相关瑕疵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且部分房产仅用于办公、宿舍、仓库，未直接用于生产，该等未直接用于生产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相关瑕疵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且就重大瑕疵厂房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有效。该等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三）深圳市龙飞实业公司将用于抵押担保其对申请人债务的房产直接交付抵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对于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是否瑕疵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即光纤工业小区 1 号厂房）五楼房产

系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飞实业”）因债务抵销而交付给公司。

根据特发信息（甲方）与龙飞实业（乙方）签署《抵押协议》，龙飞实业以其于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房产使用权等财产抵押（房产使用权价值 450 万元，汽车 6 辆价值 70 万元，合计 520 万元），为其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对特发信息 750 万元的借款作担保。《抵押协议》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利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抵押协议》未约定所抵押房产可直接用于抵债。

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因龙飞实业无力偿还借款，经龙飞实业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龙飞实业于 2002 年与公司签署抵债协议，约定龙飞实业于 2003 年 5 月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房产使用权以及六辆汽车经评估后作价 526.30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债务。房产自交付公司后，公司为该房产的产权人并一直正常使用该房产，公司未因该房产权属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深圳市龙飞实业”“光纤小区一栋”“光纤工业小区 1 号厂房”等关键词，未发现公司因该房产权属与深圳市龙飞实业公司或其他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可以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取得抵押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债权的数额就得以确定，在此基础上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一般不会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在以物抵债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果抵债物已交付给债权人，债务人反悔的，不予支持。”

综上，公司与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就房产抵债的安排系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达成一致，并且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公司。房产自交付后，公司未因该房产权属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无法办理该房产产权证书，公司对该房产的产权不存在其他瑕疵。

（四）募投项目涉及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对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特发数据，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公司就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其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未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深规划资源证明[2019]0134 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公司对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进行重新测绘，由中介公司按政府部门要求准备并补充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缺失的相关文件，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 D 栋的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特发集团承诺，如因上述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上述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或因特发信息港 D 栋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拟采取的措施有效。

(五) 目前租赁的瑕疵物业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申请人可能面临的损失及应对措施。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该房产系军产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该房产其产权情况无法确认，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及寻找替代性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1,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34%。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深圳市龙岗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6 个月完成搬迁。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4	特发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		该等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费用约 26 万元。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宿舍，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等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东智		寓(15间 A703-A714,C710-C711)	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 (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该等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1,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34%。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东莞地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2-3 个月完成搬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该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和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7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24%。	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产权人为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该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该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光网通讯可搬迁至东莞替代性房产。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费用约 128 万元。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特发光电目前已在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公司自有房产开展生产，如该等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搬迁到该地，搬迁时间较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69号东首1号车间、3号办公楼一层	1号车间 3号办公楼一层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和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900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2019年度净资产的0.31%。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当地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1个月左右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6号楼14层01、02室		2016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国防科技园房屋产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除范围之内。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14楼06室		该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407室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具有产权证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		书。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14	四川 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99号1栋1单元4层402号房底层	该房产的出租人为该房产的产权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六) 申请人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较多瑕疵, 相关物业的交易 (特别是关联方转让、租赁等) 是否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审批程序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取得方式	审批程序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	1-3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拍卖	该房产系上市前拍卖取得, 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4-6 层		转让 (转让款与拆迁补偿抵销)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1-6 层房产为抵债取得; 第 7 层房产为合作建设方之间就房产权进行分配调整取得 (注 1)	本次 1-6 层房产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7 层房产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3	八卦岭光纤 2 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拍卖	该房产系上市前拍卖取得, 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抵债	该房产系公司与当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协商用于抵销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而取得, 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5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	转让	该房产由经营班子研究同意购买。

注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共 8 层由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前身, 其 100% 权益由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出资到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及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根据《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得第 7、8 层房产。由于特发信息已以抵债方式取得了 T305-19 地块土地所有权及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6 层房产,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在原《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执行中已丧失了本身的权利和义务, 2006 年 7 月经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及英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补充协议》, 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只分

得第 8 层房产，特发信息退还英惠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款，第 1-7 层房产的产权归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退出合作关系。

2、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相关交易审批程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审批程序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经特发光网总经理审批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审批程序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经特发光网总经理审批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经营班子会议审批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经营班子会议审批
				3 号办公楼一层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		经神州飞航总经理审批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经神州飞航总经理审批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经四川华拓总经理审批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经四川华拓总经理审批

根据上述，公司自有和承租的瑕疵物业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瑞华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48330002 号、瑞华专审字[2018]4833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5323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特发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增加“4、公司瑕疵物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告，对公司瑕疵物业的相关协议、报建文件、公司年报等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走访了相关瑕疵物业，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公司书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论述如下：

1、针对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50,766.41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9.28%，该等自有瑕疵房产截至 2019 年末的账面净值约为 5,201.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0.68%，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5,813.36 平方米，约占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55%，占比较小。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系因历史遗留问题、资料缺失、报建手续不全、规划验收未通过、集体土地等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部分自用，其中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出租给特发数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房产。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系因相关方不予配合而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公司根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已成为合法权利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移交给公司。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 2019 年度收入约 26,180.5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5.62%，该等自有瑕疵房产 2019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约-474.24 万元。

针对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租赁面积为 103,977.17 平方米，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承租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的 52.70%。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主要系因集体土地、报建手续不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等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因相关方不配合无法确认产权情况或转租是否已经取得产权人的同意或授权。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办公、厂房、宿舍、仓库使用。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2019 年度收入约为 142,353.7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30.58%，该等承租瑕疵房产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3,346.6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36%。

2、公司自有瑕疵房产中，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E 栋、八卦岭光纤 1 号厂房、2 号厂房、布心花园、美莲花园、上步电子工业区、国商大厦等相关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权属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其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该等房产大部分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补办缺失资料重新申请证书办理、特发集团承诺赔偿损失、部分房产待更新改造等，该等救济措施有效。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房产为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房产权属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房产仅用于出租，未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9 年租金收入为 162.15 万元，净利润为 124.21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3%及 0.38%，占比较低，公司就该房产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拆除重建、特发集团承诺赔偿损失等。就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公司将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统筹安排该等房产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且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出具的赔偿损失相关承诺。前述措施可有效降低该等房产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该等救济

措施有效。

特发华银宿舍楼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该房产面积较小，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如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承租替代性的房产作为宿舍。该救济措施有效。

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依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中牟广电大楼房产尚未交付给公司，该房产及土地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正在推进中牟广电大楼房产移交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事宜。由于相关房产及土地尚未移交给公司，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中，相关瑕疵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公司承租以来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如相关瑕疵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等救济措施有效。特发光网承租的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且就重大瑕疵厂房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有效。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3、公司与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就房产抵债的安排系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方达成一致，并且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公司。房产自交付后，公司未因该房

产权属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无法办理该房产产权证书，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产权不存在其他瑕疵。

4、募投项目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效。

5、公司租赁的瑕疵物业中，部分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或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部分房产产权情况无法确认，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该等房产如无发继续租用，公司的损失主要为搬迁费用、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等，相关损失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较小。相关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如无法继续租用，除特发光网承租的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的房产，公司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特发光网承租的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且就重大瑕疵厂房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有效，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部分房产系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均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6、公司自有和承租的瑕疵物业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关于经营业绩。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43.23%，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1.34%。申请人披露，主要系受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的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申请人光纤光缆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2019 年 1-9 月仅为 36.2%。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4.57 亿元，其中因收购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 亿元、2.46 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因素，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出现亏损，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结合 4G 网络需求放缓、行业产能过剩、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及申请人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等情况，分析申请人光纤光缆业务相关生产设备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下降的影响因素，对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子公司特发东智 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中兴、烽火通信及华为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4）结合应收烽火信息贷款的收款进度情况，说明向烽火信息销售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的具体情况，烽火通信是否因此向申请人提出大额索赔，或者采取质量扣款措施，从而导致应收款存在坏账风险或存在潜在质量索赔负债的情形，是否对 2019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5）说明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及具体情况，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审慎；（6）结合重大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及账面记载情况，分析其对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7）结合上述因素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申请人 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影响申请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得到扭转或遏制，是否对申请人经营环境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因素，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出现亏损，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70,600.11	23,292.70	4.26%	547,307.41	86,065.62	18.66%	461,241.80
营业利润	35,530.63	1,574.37	4.64%	33,956.26	9,572.26	39.26%	24,384.00
净利润	31,318.24	1,561.91	5.25%	29,756.32	6,849.65	29.90%	22,9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5.05	1,002.73	3.78%	26,562.32	6,983.81	35.67%	19,578.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51.00	292.25	1.19%	24,558.75	6,477.92	35.83%	18,080.8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业绩逐年稳步增长。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导致毛利额减少所致。2019 年 1-9 月与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898.46	-24.28%	-97,784.10	402,682.56
其中：营业收入	304,898.46	-24.28%	-97,784.10	402,682.56
毛利额	49,159.44	-18.23%	-10,956.18	60,115.62
二、营业总成本	295,191.93	-22.73%	-86,811.27	38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255,739.02	-25.35%	-86,827.92	342,566.94
税金及附加	1,354.45	-21.66%	-374.52	1,728.98
销售费用	9,130.95	10.75%	886.59	8,244.36
管理费用	8,491.64	18.01%	1,296.20	7,195.44
研发费用	15,408.92	-11.10%	-1,923.76	17,332.68
财务费用	5,066.95	2.68%	132.15	4,934.80
其中：利息费用	6,212.91	2.57%	155.73	6,057.17
利息收入	1,170.77	77.48%	511.09	659.68
加：其他收益	2,907.81	50.19%	971.77	1,93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7	513.15%	86.90	-1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2	115.55%	130.93	-11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70	/	292.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88	-69.00%	-341.68	-49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	-553.01%	-11.81	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0.46	-45.12%	-9,974.95	22,105.41
加：营业外收入	454.44	364.02%	356.50	97.94
减：营业外支出	457.89	154.29%	277.82	18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7.01	-44.94%	-9,896.27	22,023.28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9	-54.82%	-1,774.01	3,23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4.92	-43.23%	-8,122.26	18,787.1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0.15	-42.11%	-6,917.53	16,427.68
2.少数股东损益	1,154.77	-51.06%	-1,204.73	2,359.5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2.61	-51.34%	-7,705.83	15,008.44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784.10 万元，同比下降 24.28%，主要系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收入下滑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纤光缆、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光纤光缆收入和通信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2019 年 1-9 月，公司光纤光缆业务受 4G 网络建设需求放缓、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以及 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等因素影响，光纤光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41.16 万元，同比下滑 22.64%。2019 年 1-9 月，公司通信设备业务受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影响，通信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8,902.65 万元，同比下滑 28.38%。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86,827.92 万元，同比下降 25.35%，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6.12%，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14.93%，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因此，公司 2019 年 1-9 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56.18 万元，同比下降 18.23%，主要受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86.59 万元，同比增长 10.75%，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6.20 万元，同比增长 18.01%，均主要系公司收购神州飞航控股权并入神州飞航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影响。2019 年 1-9 月，

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3.76 万元，同比下降 11.10%，主要系当期研发项目多处于平稳期，研发投入相比去年同期相对减少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15 万元，同比增长 2.68%，主要系当期增加支付可转债利息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1.77 万元，同比增长 50.19%，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4.01 万元，同比减少 54.82%，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导致毛利额减少所致，公司费用、其他收益等变动综合来看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影响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因素

2019 年，运营商 4G 建设进入尾声，光纤光缆需求增速放缓，纤缆行业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滑，5G 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启，影响公司光纤光缆板块的收入及利润；通信设备板块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及主要设备厂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 光纤光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下滑的具体因素

A、4G 网络建设需求放缓

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依赖于运营商的基础建设投入，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带动光纤光缆需求以较快速度增长。2018 年下半年后，整体 4G 网络建设及光纤入户已达高峰，目前正处于 4G 与 5G 的建设切换期，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

B、光纤光缆行业整体产能过剩

从行业整体产能来看，过去几年国内主要光纤光缆厂家均在不断扩产，在市场需求放缓的背景之下，光纤光缆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使得运营商集采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适时调整市场策略，在不丢失运营商集采投标资格的前提下，主动限制光纤光缆订单，因此导致光纤光缆板块销量下滑。

C、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

5G 网络的大规模铺设将是行业新一轮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9 年 6 月工信部正式发放 5G 牌照。5G 网络建设预计将逐渐由试点转为规模建设，预计将带动行业需求增长及合理价格回升。但整体来看运营商对 5G 网络投资建设较为谨慎，使得目前 5G 网络建设对光纤光缆行业的带动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2) 通信设备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下滑的具体因素

同比期间，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是导致公司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 年 1-9 月和 2018 年 1-9 月，通信设备板块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销售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销售额（万元）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048.90	-58,939.43	-60.15%	97,988.3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7.17	-36,037.83	-91.34%	39,455.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550.58	-9,293.76	-31.14%	29,844.34

A、特发东智对中兴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 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中兴通讯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未及时扣减奖金和发出惩戒信，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受美国政府的出口限制，中兴在业务领域丢失部分运营商订单份额。截止报告期末，中兴获得的运营商订单份额依旧没有恢复至中兴事件前的水平。“中兴事件”后，国家加大了对中兴通讯的补贴力度，中兴自建产能生产机顶盒和路由器，长沙工厂建成并形成规模生产后外采订单大幅减少。因此导致特发东智对中兴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B、特发东智对烽火通信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对烽火通信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烽火通信后续订单量大幅下降。2019 年 12 月，特发东智与该批物料的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共识，搁置争议，共同努力处理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

C、特发东智对华为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因华为内部产品结构调整，自 2019 年起，华为逐步削减机顶盒相关业务。受此影响，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3、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65,591.11	-18.40%	-105,009.00	570,600.11
营业利润	41,010.00	15.42%	5,479.37	35,530.63
利润总额	39,555.19	11.98%	4,230.76	35,3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7.63	17.24%	4,752.58	27,565.05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虽然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受益于公司特发泰科大厦所在区域实施城市更新，公司取得约 2.1 亿元的特发泰科大厦处置收益，因此，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度同期实现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光纤光缆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光纤光缆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长飞光纤	7,769.18	11,359.76	-31.61%	1,833.53	3,228.42	-43.21%	801.23	1,489.19	-46.20%
亨通光电	31,760.02	33,865.76	-6.22%	5,365.44	6,405.84	-16.24%	1,362.12	2,531.59	-46.19%
烽火通信	24,661.98	24,235.24	1.76%	5,377.00	5,636.68	-4.61%	978.78	843.86	15.99%
中天科技	38,771.00	33,923.56	14.29%	4,968.60	4,978.39	-0.20%	1,969.31	2,121.56	-7.18%

通鼎互联	3,538.71	4,445.38	-20.40%	621.14	1,311.75	-52.65%	-2,123.10	564.53	-476.08%
永鼎股份	3,371.00	3,221.25	4.65%	312.98	455.32	-31.26%	21.64	193.52	-88.82%
平均值	18,311.98	18,508.49	-1.06%	3,079.78	3,669.40	-16.07%	501.66	1,290.71	-61.13%

上述可比公司中，长飞光纤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是长飞光纤的主营业务，因此可比性最强。受行业供需关系调整影响，2019 年长飞光纤营业收入、毛利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滑。长飞光纤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反映了 2019 年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的走势，与公司光纤光缆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上述可比公司中，其他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包括光纤光缆业务，但同时存在一种或多种其他主营业务类型，因此可比性不及长飞光纤。但整体而言，各可比公司在 2019 年毛利额及归母净利润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滑，也间接反映出 2019 年光纤光缆行业的不景气拖累了各可比公司当期的业绩。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行业、分产品披露的相关数据，各可比公司光纤光缆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长飞光纤	6,510.44	10,417.95	-37.51%	1,701.11	3,015.07	-43.58%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缆
亨通光电	6,747.85	9,595.29	-29.68%	1,729.90	3,788.19	-54.33%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烽火通信	5,503.85	6,458.15	-14.78%	946.88	1,136.77	-16.70%	光纤及线缆
中天科技	7,036.50	7,539.01	-6.67%	2,214.24	3,087.48	-28.28%	光通信及网络
通鼎互联	1,237.56	2,076.14	-40.39%	128.81	688.69	-81.30%	光纤光缆
永鼎股份	917.52	1,080.98	-15.12%	110.15	212.95	-48.27%	光电缆及通讯设备
平均值	4,658.95	6,194.59	-24.79%	1,138.52	1,988.19	-42.74%	

上述各可比公司光纤光缆相关业务板块 2019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较 2018 年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额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符合 2019 年度光纤光缆行业的市场情况。

（2）通信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通信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信设备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共进股份	7,665.75	8,214.07	-6.68%	1,270.00	1,028.32	23.50%	通信设备
兆驰股份	11,020.38	11,118.85	-0.89%	1,423.20	1,053.62	35.08%	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
卓翼科技	3,344.73	3,144.62	6.36%	408.91	234.57	74.32%	通信及设备制造
平均值	7,343.62	7,492.51	-1.99%	1,034.03	772.17	33.91%	

2019 年，通信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通信设备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公司通信设备业务主要由特发东智开展，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烽火和华为，中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身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且中兴自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外采需求减少，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产生合同纠纷，华为自身调整产品结构，对公司通信设备板块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小题“2、影响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因素”之“（2）通信设备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下滑的具体因素”部分的具体论述。

（二）结合 4G 网络需求放缓、行业产能过剩、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光纤光缆业务相关生产设备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

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购置多年，计提累计折旧后账面价值较低，成新率不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光纤光缆生产主体的相关生产设备原值、累计折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特发光纤	19,850.83	14,910.69	4,940.14	24.89%
特发信息	17,670.24	14,348.40	3,321.84	18.80%
重庆特发	2,014.83	998.78	1,016.05	50.43%
特发光源	2,796.24	947.07	1,849.17	66.13%
合计	42,332.14	31,204.94	11,127.20	26.29%

公司 2019 年光纤光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额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	154,171.49	-17.04%	185,843.95
成本	119,936.74	-18.92%	147,931.55
毛利额	34,234.75	-9.70%	37,912.41
毛利率	22.21%	-	20.40%

由上表可知，虽然 2019 年度，光纤光缆行业受到 4G 网络需求放缓、行业产能过剩、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光纤光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额出现下滑，但公司光纤光缆业务依然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机器设备闲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第四季度，我国正式启动 5G 商用，随着 5G 正式商用，对光纤光缆的需求仍会是平稳增长态势，继续助攻光通信产业繁荣，此前各光纤光缆公司的产能扩张也可以看作为 5G 来临之前的提前布局，5G 商用将有效缓解目前光纤光缆行业的供需不平衡问题。与此同时，5G 商用，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流媒体等新兴技术及业务的不断涌现，网络带宽压力不断增加，运营商对单纤容量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对长途干线提出了超高速传送要求，我国八横八纵

干线光缆建成已有 20 余年，最早一批建成的干线光缆线路已经到了设计寿命的晚期，为了满足 5G 时代的业务需求，未来几年内，骨干网也将进入更替和新建周期。同时，除骨干网外的分支网也将产生大量光纤光缆需求。此外，根据 CRU 给出的数据显示，除了中国市场，从全球范围来看，北美、欧洲、新兴市场对光缆的需求仍保持着不错的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相关生产设备 2019 年末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三）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下降的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子公司特发东智 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中兴、烽火通信及华为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

1、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下降的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光纤光缆业务的最新经营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运营商集采招投标延迟，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光纤光缆行业仍面临不小压力。但公司作为光纤光缆行业的佼佼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行业领先水平，2020 年伊始取得不错的开端。

2020 年 1-3 月，公司光纤光缆主要产品签约在手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签约在手订单金额	增加金额	增长率	2019 年 1-3 月签约在手订单金额
光纤	5,692	788	16.07%	4,904
室外光缆	9,502	1,183	14.22%	8,319
电力光缆	7,858	966	14.02%	6,892
合计	23,052	2,937	14.60%	20,115

由上表可知，公司光纤光缆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同期签约在手订单金额有所增长，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有所企稳回暖。

2020 年 4 月，中国移动公布了 2020 年至 2021 年非骨架式带状光缆集采中标候选人，公开信息显示，本次集采预估采购规模约为 2.98 万皮长公里，折合 589.68 万芯公里，并设置最高限价 35,326.63 万元（不含税），采用份额招标，中标人数量为 8-10 家。公司本次招标取得 8.33% 的份额，位列第 7 位，取得了较为不错的成绩。

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5G 商用的提速、新基建的落地，下游主要客户的集采招投标逐渐恢复，将进一步缓解目前光纤光缆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通讯设备业务的最新经营情况

公司通讯设备业务板块子公司主要包括特发东智、特发光网、特发泰科及四川华拓。

特发东智主要客户为中兴、烽火通信和华为，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纠纷及客户自身原因，目前特发东智该等主要客户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在新基建落地推进的背景下，5G 商用、大数据中心建设等将带来通讯设备业务量的增长。特发东智将借助 5G 通讯终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在 10G PON、5G CPE、WIFI6 网关、微基站（部分项）、汽车电子、电网智能模块、智能穿戴（家居）、手机类项取得产品方向进行业务拓展。

特发光网、特发泰科 2020 年第一季度签约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均呈现较大程度增长。2020 年 1-3 月，特发光网、特发泰科签约在手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签约在手订单金额	增加金额	增长率	2019 年 1-3 月签约在手订单金额
特发光网	21,195	6,797	47.21%	14,398
特发泰科	4,202	2,473	143.03%	1,729
合计	25,397	9,270	57.48%	16,127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收购四川华拓 70%股权，将四川华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四川华拓是专业的光模块制造商，具有高速光器件的封装制造能力及高速光模块设计及生产制造能力，目前 100G 等高速光模块已大量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传输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光通讯解决方案。5G 和数据中心建设对四川华拓的产品将产生大量的需求，有望成为公司 2020 年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 年第一季度，四川华拓已签约在手订单金额为 6,941 万元。

综上，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5G 商用的提速、新基建的落地等，公司通讯设备业务有望企稳回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揭示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披露光纤光缆、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经济关系紧张导致生产成本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都在增加。从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来看，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相比，2018 年光纤光缆需求量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深度覆盖基本已经完成，4G 渐入尾声，5G 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加上中兴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光纤光缆行业业务增速趋缓，运营商部分招标采购有所延迟，资本支出谨慎，市场订单锐减，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光纤光缆上游核心原材料光棒国内产能提升，光棒的供需缺口进一步缩小。受前述因素影响，光纤光缆行业目前整体供大于求，销售价格呈下行趋势，市场订单有所萎缩。若未来 5G 商用等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市场订单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1-9 月，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公司通信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8%。在主要客户订单量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信板块主要的子公司特发东智将依托自身

制造优势，通过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拓展业务产品类型，增加物联网智能产品生产供应。因渠道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特发东智新增业务无法补偿大客户销售订单的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特发东智 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中兴、烽火通信及华为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

特发东智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949.86	290,258.32	-84,308.46	-29.05%
净利润	988.19	8,655.91	-7,667.72	-88.58%
是否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特发东智对中兴、烽火通信及华为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及除前述三家主要客户的其他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0,785.63	-78,507.96	-60.72%	129,293.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6.75	-41,941.47	-92.43%	45,378.2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998.33	-19,017.62	-43.21%	44,015.95
主要客户小计	79,220.71	-139,467.06	-63.77%	218,687.77
其他客户小计	126,729.15	55,158.60	77.07%	71,570.55
其中：中国移动	52,684.56	43,792.86	492.51%	8,891.71
除中国移动外的其他客户	74,044.59	11,365.74	18.13%	62,678.84
合计	205,949.86	-84,308.46	-29.05%	290,258.32

由此可见，受中兴、烽火通信及华为等主要客户收入减少影响，特发东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但同时，随着特发东智其他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及业务拓展，其他客户收入呈现同比上升的趋势，如中标中国移动自有品牌

智能家庭网关 H2 产品制造服务项目，特发东智迈出了由代工向自主开拓市场、独立参与运营商招标的重要一步，增强了产业链的市场影响力。

（四）结合应收烽火信息贷款的收款进度情况，说明向烽火信息销售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的具体情况，烽火通信是否因此向发行人提出大额索赔，或者采取质量扣款措施，从而导致应收款存在坏账风险或存在潜在质量索赔负债的情形，是否对 2019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对烽火通信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烽火通信后续订单量大幅下降。2019 年 12 月，特发东智与该批物料的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共识，搁置争议，共同努力处理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特发东智对烽火通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当年交易新增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账面余额
烽火通信	6,927.67	3,436.75	9,043.65	72.15%	12,534.57

注：回款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9 年当年交易新增金额），回款比例=回款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9 年度，特发东智对烽火通信以前年度贷款的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情形。

根据烽火通信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供货质量处理函》（函件编号：烽火通信函[2019] FH/EM/QC/GYS/01/2019-15），列明烽火通信部分损失金额为 9,799,410 元。根据公司与烽火通信初步沟通情况，烽火通信要求以应付特发东智的货款金额 6,799,410 元和特发东智此前因品质问题缴纳给烽火通信的质保金 3,000,000 元，合计金额 9,799,410 元与前述请求的损失赔偿金额进行抵销。

目前，公司仍在就前述损失赔偿金额与烽火通信进一步沟通磋商中，双方并

未正式签署损失赔偿或抵账相关协议。与此同时，公司应付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约 387.76 万元，因烽火通信合同纠纷问题暂未予以支付，公司保留追究上游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上述 9,799,410.00 元赔偿款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负债，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9,799,41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2.48%，占比较小。此外，公司如因此次烽火通信合同纠纷承担的损失仍可依法追究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烽火通信合同纠纷事件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及具体情况，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审慎。

1、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成都傅立叶	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1,560.73	4,291.02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4,447.02	4,458.16
差额	-2,886.29	-167.14
实现率	35.10%	96.25%

如上表所示，子公司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差异 2,886.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军改影响，主要客户采购节奏放缓，2019 年成都傅立叶实际实现收入低于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2019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子公司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差异 167.14 万元，实现了 96.25%，差异较小，商誉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 2019 年的减值测试及具体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成都傅立

叶、神州飞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关商誉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1）成都傅立叶

成都傅立叶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对成都傅立叶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计算，三种评估方法不具备使用条件，因此无法可靠估计成都傅立叶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基础上，本次资产评估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成都傅立叶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②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A、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B、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NCF_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③收益的预测结果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成都傅立叶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02.86	31,886.64	39,135.35	43,135.90	47,292.13	47,292.13
减：营业成本	16,477.37	20,419.04	25,878.83	28,723.50	31,307.43	31,319.85
税金及附加	180.22	225.81	264.07	286.63	316.43	316.87
销售费用	1,011.97	1,251.39	1,505.88	1,706.08	1,901.32	1,901.43
管理费用	1,316.51	1,468.67	1,647.42	1,601.17	1,765.47	1,772.55
研发费用	1,213.90	1,567.76	1,872.41	2,076.79	2,276.42	2,276.86
财务费用	2.85	3.55	4.36	4.80	5.27	5.27
二、息税前利润	5,400.04	6,950.43	7,962.39	8,736.94	9,719.81	9,699.31
减：折旧摊销	398.56	355.38	314.68	111.65	115.73	135.78
三、EBITDA	5,798.60	7,305.81	8,277.07	8,848.59	9,835.53	9,835.09
减：资本性支出	75.15	39.83	71.89	168.76	150.52	125.47
营运资金增加	339.08	6,836.50	7,910.97	4,367.75	4,520.79	-
四、税前现金流量	5,384.36	429.47	294.21	4,312.07	5,164.22	9,709.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年度
税前折现率						14.21%
商誉所在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48,716.06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27,512.34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1,203.72
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22,034.17
增值额						-830.45

上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成都傅立叶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24%、37.79%，上表中未来 5 年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85%、24.54%、22.73%、10.22%、9.64%。预测期内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为成都傅立叶原预测在 2019 年可取得的部分订单业务受军改影响，军方采购节奏放缓，公司预计 2020 年可取得该等订单；从 2021 年起，公司预测的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成都傅立叶主要产品为军工通信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军工类客户，与民品不同，军品的采购计划服从于装备的列装和更替计划。而具体型号装备的列装、更替计划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长期来看年销售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军品市场的商业逻辑。

税后折现率系先计算出税后现金流量现值及税后折现率，采用割差法计算得出。税后现金流量现值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计算确定。税后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Kd：债务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E=RF+\beta (RM-RF)+\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收益率；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A、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C、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通过上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考虑财务杠杆 β 指标值为 0.8369。

D、特有风险的调整

结合成都傅立叶的企业规模、所处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经营业务及产品地区分布、历史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以及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本次选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7%。

E、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3.01%。

F、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发布的 5 年期的 LPR 平均值确定，即 4.77%。

G、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09%。

H、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4.21%。

(2) 神州飞航

神州飞航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对神州飞航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计算,三种评估方法不具备使用条件,因此无法可靠估计神州飞航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基础上,本次资产评估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神州飞航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②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A、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B、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NCF_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③收益的预测结果

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77.41	22,319.27	25,040.59	27,284.64	28,750.92	28,750.92
减：营业成本	7,859.81	9,177.42	10,348.79	11,342.79	12,036.21	12,039.15
税金及附加	162.19	212.39	239.91	261.31	275.27	273.14
销售费用	1,218.09	1,352.31	1,491.60	1,633.92	1,744.13	1,744.13
管理费用	3,812.46	4,275.55	4,718.11	4,996.34	5,471.34	5,480.32
财务费用	1.92	2.23	2.50	2.73	2.88	2.88
二、息税前利润	6,122.93	7,299.38	8,239.68	9,047.55	9,221.08	9,211.30
减：折旧摊销	437.38	415.64	364.38	143.75	120.72	132.64
三、EBITDA	6,560.32	7,715.01	8,604.06	9,191.29	9,341.80	9,343.93
减：资本性支出	198.03	102.10	30.96	37.14	28.84	171.79
营运资金增加	-1,355.82	3,103.82	2,709.54	2,264.61	1,502.76	-
四、税前现金流量	7,718.11	4,509.09	5,863.56	6,889.55	7,810.20	9,172.15
税前折现率	13.87%					
商誉所在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60,767.52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20,164.87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40,602.65					
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37,684.50					
增值额	2,918.15					

上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神州飞航收入增长率为 75.91%、53.84%，上表中未来 5 年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27%、16.38%、12.19%、8.96%、5.37%，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较历史年度下调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至 2019 年神州飞航处于高速增长期，收入增长率较高，2019 年末神州飞航已初步完成业务扩张，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增速放缓；同时结合神州飞航已有订单，综合评估考虑，未来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较历史年度偏低。

税后折现率系先计算出税后现金流量现值及税后折现率，采用割差法计算得出。税后现金流量现值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计算确定。税后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Kd：债务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E=RF+\beta (RM-RF)+\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收益率；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A、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

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C、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通过上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考虑财务杠杆 β 指标值为 0.8369。

D、特有风险的调整

结合成都傅立叶的企业规模、所处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经

营业务及产品地区分布、历史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以及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本次选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2%。

E、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RF+\beta (RM-RF)+\alpha$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96%。

F、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发布的 5 年期的 LPR 平均值确定，即 4.77%。

G、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04%。

H、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87%。

综上所述，子公司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数据差异较大，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数据无显著差异，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进行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于 2019 年报对成都傅立叶商誉确认资产减值 830.45 万元。

(六) 结合重大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及账面记载情况，分析其对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涉诉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其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账面记载情况	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6) 粤 0391 民初 1971 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记忆电子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176.74	特发东智一审败诉，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目前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账面已确认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陈传荣持有特发信息 1,458.2908 万股，其中限售股为 1,166.5908 万股，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特发信息最新的股票收盘价 9.27 元计算，陈传荣持有特发信息的限售股份的价值超过 1 亿元。公司已于 2019 年报中对该案件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并将子公司原股东承诺补偿款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该纠纷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2018) 粤 0305 民初 567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居间合同纠纷	843.6	特发东智一审败诉，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受理案号	账面已确认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并已经实际向特发东智支付了亿方富案件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此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形成额外损失，并已于 2019 年报中对该案件确认营业外支出，并将子公司原股

							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 目前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东承诺补偿款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 该纠纷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2019) 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北海市联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28.09	2020 年 3 月 13 日, 根据(2019)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联颖电子自愿撤诉。	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根据双方的沟通, 特发东智通过支票方式支付所欠货款, 联颖电子不再要求特发东智支付利息费用。因此, 该纠纷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2019) 粤 0305 民初 237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06.55	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 且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 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 该纠纷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2019) 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389.10	特发东智一审败诉, 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账面已就该案件确认涉及货款确认为应付账款, 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 该纠纷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涉诉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存在的非涉诉重大合同纠纷为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之间的 ODM 合作协议纠纷，该合同纠纷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小题之（四）相关回复内容。

因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特发东智在烽火通信供应商名录存在被降级的情况，但双方并未因为此次纠纷终止业务合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烽火通信沟通处理相关问题，努力消除因该纠纷对双方未来合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结合上述因素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得到扭转或遏制，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

1、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4,238.03	124,723.75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7.41	3,652.37	-2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9.77	2,701.01	-362.1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原材料供应、复产复工及客户订单均受到较大影响；第二，2020 年第一季度 5G 建设正在推进，但尚未对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通信行业供需失衡的不利状况未明显改善；第三，公司履行国有企业惠民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免租降费政策，免除自有园区民企租户两个月租金。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将有所下滑，但单就 2020 年第二季度而言，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趋势向好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拖累了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

业绩；第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产复工情况良好，且新基建的落地为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带来良好的业绩预期，随着 5G 商用的持续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特高压建设等，下游客户招投标将大量增加，都将为公司业绩带来正向影响。目前公司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已签约在手订单情况整体而言也优于 2019 年同期。

2、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得到扭转或遏制，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运营商集采招投标延迟，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光纤光缆行业仍面临不小压力。特发东智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纠纷及客户自身原因，目前特发东智该等主要客户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工复产，且新基建的落地，5G 商用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特高压建设等政策推动，公司所在的光纤光缆、通讯设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将拉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此外，结合公司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已签约在手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在手订单量呈现企稳回暖的趋势。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后全国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等，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工复产情况良好，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减弱。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我国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进度。新基建主要包括 5G 基建、工业互联网、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七大领域。

以 5G 网络为载体，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智慧医疗、政务信息化等 5G 新场景新应用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2020 年至 2030 年 10 年，中国 5G 网络总投资将达 41,10 亿美元，

约合 2.8 万亿元人民币，是 4G 网络的 3.5 倍。根据 4G 建网节奏经验，未来几年是建设高峰，投资总额约为 1.5 万亿元。对提供基础网络支撑的光纤光缆行业来说，5G 建设有望带来可观的市场前景以及一定的市场增量。5G 超密集组网的网络建设，包括宏站、数字化室分及小微基站，将带来巨量的光纤光缆资源消耗。

电网基建是发展经济的压舱石和助推器。“十三五”期间，包括特高压工程在内的电网工程规划总投资 2.38 万亿元，带动电源投资 3 万亿元。根据国家电网最新规划，我国 17 条线路总投资金额预计在 1,600 亿元左右，预计今明两年特高压投资规模有望分别达到 650、700 亿元。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电网发布 2020 年特高压及重点联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新增 13 个重点改扩建工程及三条特高压线路，此次计划新增三条特高压直流（预计 400-500 亿元）及 13 个改扩建工程（相当于两条特高压交流，200 亿元），涉及投资约为 600-700 亿元。在特高压工程的国家政策层面的推动下，一些涉足该领域的光纤光缆企业有望在特高压工程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得一定的红利。

随着 5G 网络的规模性建设铺开，海量连接和与日俱增的流量将对大数据中心产生新需求。未来的大数据中心或有一个井喷式的发展。公开数据显示，到 2024 年，中国 IDC 业务规模达到 2,558 亿，相较于 2019 年新增 1,160 亿元。从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的新增投资规模将超过 1,100 亿元。此外，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绝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无法按时复工复产，部分业务不得不通过线上应用持续运营，导致国内线上办公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新京报》的报道，阿里钉钉连续扩容 10 万台云服务器，以应对群直播和语音视频会议的流量洪峰。自 1 月 29 日开始到 2 月 6 日，腾讯会议每天都在扩容，日均扩容云主机近 1.5 万台，8 天总共扩容超过 10 万台云主机，共涉及超百万核的计算资源投入。经历了流量暴增、紧急扩容，IDC 作为底层资源的重要性被更加凸显出来，随着云办公应用的持续深化，数据中心的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因此，5G、特高压、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落地和持续推进，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为公司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带来良好的经营预期。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光纤、室外光缆、电力光缆等主要产品签约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7 万元，同比增长 14.60%。此外，2020 年 4 月，中

中国移动公布了 2020 年至 2021 年非骨架式带状光缆集采中标候选人，该次集采为中国移动今年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一次集采，公司本次招标取得 8.33% 的份额，位列第 7 位。通信设备板块，2020 年第一季度，特发光网签约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6,797 万元，同比增长 47.21%，特发泰科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3 万元，同比增长 143.03%。四川华拓于 2019 年 11 月成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四川华拓作为光模块专业制造商，2020 年第一季度已签约在手订单金额为 6,941 万元，有望成为公司 2020 年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披露光纤光缆、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综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文件，计算并分析了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2、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取得主要光纤光缆生产主体的固定资产明细，计算了相关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取得了发行人光纤光缆的主要业绩数据，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

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年同期的已签约在手订单情况，通过公开途径

查询下游运营商的集采招投标中标情况，查阅募集说明书等；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与烽火通信之间的往来函件或邮件，询问会计师、律师等，了解纠纷的相关具体情况、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5、比较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确认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恰当分摊；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6、取得重大诉讼相关资料文件、特发东智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账面记载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重大合同纠纷对发行人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7、查阅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并对比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年同期的已签约在手订单情况等，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业绩情况，了解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得到扭转或遏制，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及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公开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论述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

入下滑导致毛利额减少所致。2019 年，运营商 4G 建设进入尾声，光纤光缆需求增速放缓，纤缆行业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滑，5G 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启，影响发行人光纤光缆板块的收入及利润；通信设备板块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及主要设备厂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光纤光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额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符合 2019 年度光纤光缆行业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通信设备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不一致，主要受特发东智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2、发行人光纤光缆业务相关生产设备 2019 年末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3、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5G 商用的提速、新基建的落地，下游主要客户的集采招投标逐渐恢复，将进一步缓解目前光纤光缆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同时发行人通讯设备业务有望企稳回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发行人已将烽火通信往来函件要求的 9,799,410.00 元损失赔偿款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负债，减少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9,799,410.00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2.48%，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如因此次烽火通信合同纠纷承担的损失仍可依法追究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烽火通信合同纠纷事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5、子公司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数据差异较大，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神州飞航 2019 年实际业绩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数据无显著差异，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进行专项评估。发行人已根据专项评估结果于 2019 年报确认成都傅立叶商誉减值 830.45 万元，确定依据充分。

6、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发东智与烽

火通信之间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烽火通信提出的损失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向上游供应商请求赔偿相应的损失，烽火通信合同纠纷事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烽火通信沟通处理相关问题，努力消除因该纠纷对双方未来合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7、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运营商集采招投标延迟，主要客户需求及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光纤光缆行业仍面临不小压力。特发东智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纠纷及客户自身原因，目前特发东智该等主要客户订单并未出现明显好转的迹象。但 5G、特高压、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落地和持续推进，为发行人营造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为发行人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带来良好的经营预期，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一季度签约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也有所增长，因此，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投大部分资金于用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与其周边普通写字楼和具备类似功能的其他创展中心在功能、配套、环境、租价、出租率等方面的差异，目标客户创展企业是否能够承受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较高租金，地方政府是否出台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的补贴政策；（2）相比在电力供应丰富地区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优缺点和必要性，较高的电力成本是否能够有效消化；（3）是否涉嫌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与其周边普通写字楼和具备类似功能的其他创展中心在功能、配套、环境、租价、出租率等方面的差异，目标客户创展企业是否能够承受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较高租金，地方政府是否出台对智

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的补贴政策；

1、与周边普通写字楼的差异

与南山区科技园其他普通写字楼相比，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写字楼，配套有近 1,500 平方米的多媒体数字展厅，供入驻的创展企业进行展示交流；此外，创展基地还配套有 2,300 个机柜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可为入驻企业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所在的特发信息港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园区紧邻面积 3.8 万平方米的科苑公园，环境优美，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的休闲场所。

根据公司在好租网查询的公开数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的写字楼平均租金为 115 元/月，而根据公司的内部数据，特发信息港园区目前写字楼的平均出租率在 95%左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假定在运营期第 1 年写字楼出租的含税单位租金（含物业费）为 120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出租率方面，假定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写字楼的出租率为 50%，第 2 年为 75%，第 3 年开始出租率维持在 100%。因此，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写字楼假定的单位租金和出租率与周边普通写字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与周边具备类似功能的其他创展中心的差异

互盟数据中心二期机房位于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4 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可提供 600 个机柜。而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 18,615 平方米，共 6 层，可提供 2,300 个机柜。与互盟数据中心二期机房相比，公司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规模较大，能更多的满足客户需求。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配套有 8 个不同规格的会议厅，包含一个可容纳 400 人的阶梯式多功能演播大厅、2 个可容纳 150-200 人的多媒体培训室和 5 个可容纳 50-120 人的会议室；而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写字楼，配套有 1 个近 1,500 平方米的多媒体数字展厅。在配套会议厅和展厅方面，南山区科兴科

学园能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与特发信息港大厦仅相隔 1 公里，科兴科学园紧邻高新中区软件大厦社区公园，而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所在的特发信息港大厦紧邻面积 3.8 万平方米的科苑公园，均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的休闲场所。

根据公司在好租网查询的公开数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的写字楼平均租金为 185 元/月。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假定在运营期第 1 年写字楼出租的含税单位租金（含物业费）为 120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写字楼假定的单位租金远低于科兴科学园，与南山区科技园的写字楼平均租金较为接近。出租率方面，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南山区科兴科学园的写字楼的出租率，而本次创展基地写字楼假定在运营期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50%，第 2 年为 75%，第 3 年开始出租率维持在 100%。

3、目标客户创展企业是否能够承受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较高租金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信息社会发展报告 2017》显示，深圳信息社会指数达到 0.88，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连续四年位居第一，国内率先进入信息社会发展中级阶段。第八届（2018）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2018 年深圳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达到 76.3，排名全国第一。深圳市智慧城市水平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一大批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的蓬勃发展，在平安、华为、腾讯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企业带领下，多数创业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发展规模。而南山区科技园作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地，多数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均会优先选择入住该地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假定在运营期第 1 年写字楼出租的含税单位租金（含物业费）为 120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该等租金价格与南山区科技园的写字楼平均租金较为接近，且智慧城市创展基地所在写字楼配套有较大规模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和接近 1,500 平方米的展厅，写字楼地处科技园核心区域，交通便利，紧邻大型社区公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写字楼租金在所在区域中属于合理水平。公司的目标客户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能够承受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合理租金。

4、地方政府是否出台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的补贴政策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政府尚未出台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补贴政策。公司也未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

（二）相比在电力供应丰富地区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优缺点和必要性，较高的电力成本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优点

相比较在电力供应丰富的二、三线城市，公司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建设大数据中心能更好的服务当地企业。作为深圳市的经济大区，南山区在 2018 年初成立了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主要开展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等工作。在区政府的政策鼓励、引导下，南山区近年来培育了许多优秀的具有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为深圳及华南地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此外，在 2019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中，仅南山区就有 7 家企业上榜，因此，当地的互联网和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均对大数据中心有强烈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在深圳市南山区，有利于满足当地企业的需求，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添砖加瓦。

公司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建设大数据中心能获取更高的机柜出租收入和较高的出租率。根据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对数据中心需求的差异，大数据中心机柜出租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别。以全网数据在网络上公布的公开数据为例，广东东莞、广东佛山等二线城市，提供 100M 电信宽带的机柜月租金为 9,000 元，但在广东深圳，提供 20M 电信宽带的机柜月租金为 9,900 元，显然，在深圳的机柜出租收入单价要高于东莞、佛山等周边二线城市。此外，大数据中心机柜出租率通常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成正比，根据《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17）》的数据，国内数据中心总体平均上架率为 50.69%，其中，北上广深数据中心上架率达到 60%~70%，表现出相对饱和的局面，部分西部省份上架率低于 30%。因此，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有利于公司获取更高的机柜出租收入和较高的出租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缺点

建设大数据中心除固定资产投入外，日常运营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宽带成本、电费开支、租金及人员费用。相比较在电力供应丰富的二、三线城市，公司在深圳市建设大数据中心需要承担较为高额的宽带费用、电费和厂房租金费用，此外，深圳市的人力成本也远高于其他二、三线城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主要缺点是运营成本较高，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收入来覆盖项目的运营成本。

3、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必要性

（1）国家政策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文件中就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2020 年 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正式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推进政务云、网及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数据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加强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自主创新核心能力，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大湾区信息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综上，中央和广东省的地方政策均大力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深圳中心城区的大数据中心属于稀缺资源，市场需求旺盛

深圳市是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龙头引领城市，在 2019 互联网百强企业城市分布中，深圳市以 8 家企业上榜与广州市并列第 3 名。此外，深圳市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金融中心，在 2020 年 3 月由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与英国智库 Z/Yen 集团共同编制的“第 27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27）”中，深圳市排名

国内第 4，全球第 11。由此可见，深圳市已经成为我国互联网和金融业发展的领先城市，大量互联网和金融企业的聚集，叠加深圳市政府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等政策红利，使得深圳市当地政府和企业对大数据中心的需求日益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数据中心坐落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该科技园是以市场为导向，集高新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创新人才的吸纳与培育于一体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园区地理环境优越，文化氛围浓郁，众多科研院所云集，是深圳市科技、信息、人才资源最密集的区域之一。目前，园区中运营的数据中心以中小型数据中心为主，单个数据中心的机柜数量通常不超过 500 个，难以满足政府、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园区中仅有的少数几家大型数据中心，以深圳南山长城机房为例，机柜出租率常年接近 100%，由此可见，该深圳市核心区域对大数据中心的机柜资源需求旺盛。

虽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但深圳市作为核心一线城市对大数据中心的政策日趋严格，企业建设大数据中心的门槛大幅提升。2019 年 4 月，深圳市发改委发布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数据中心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要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减量替代，严控数据中心的能源消费新增量，同时强化技术引导。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数据中心坐落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市场容量较大，而随着深圳市提高建设新数据中心的门槛，特发数据的大数据中心将成为所在区域稀缺、抢手的资源。

4、较高的电力成本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数据中心电力成本是数据中心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目前我国的数据中心与欧美国家先进数据中心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包括技术水平以及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指标等。

PUE 是评价数据中心电力使用效率的指标，PUE 值为 1 即为数据中心效率的最佳水平，意味着所有进入数据中心的电力均被用于 IT 设备，实际应用中，数据中心电力的一部分要被转移到支持制冷、照明和其他支持基础设施，同时一部分电力会因为损失而消耗。PUE 值越大，则额外电力开销就越大，由于进入

到数据中心中的每一度电都需要支付费用，额外开销越大则额外费用越多，而减少额外开销有助于减少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成本和总成本。假设电价为 0.7 元，PUE 为 2，IT 设备每消耗 1 度电，则机房消耗 2 度电，简单相乘，则成本为 1.4 元，当 PUE 下降为 1.7，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本下降到 1.19 元。因此，在电价不变的情况下，PUE 值越低，数据中心的电力成本越低。

目前，美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 1.9，先进数据中心 PUE 已达到 1.2 以下。我国中小规模数据中心 PUE 值普遍在 2.2-3，虽然新建大规模数据中心 PUE 有所降低，但整体与国际上的平均水平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18 年 8 月向公司出具了《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发信息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复函》，文件中提及原则同意该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并要求项目单位在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选用设备为国际一线品牌，在满足基本功能的需求情况下，选择节能效率较高的系列，数据中心的制冷技术采用业界较高节能方案。公司本次建设的数据中心 PUE 值在 1.45，接近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根据 2018 年 7 月出台的最新的《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云计算数据中心不含税的年度电费成本预测值为：T1 年 4,598.20 万元、T2 年 6,473.59 万元、T3-T10 每年 8,036.41 万元；而云计算数据中心不含税的年度机柜出租&宽带租赁收入预测值为：T1 年 22,641.51 万元、T2 年 33,962.27 万元、T3-T10 每年均在 43,000.00 万元以上。在预测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在 30%左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大数据中心坐落在深圳市南山区，电力成本单价较高，但公司采用多项节能措施控制电力成本，同时，公司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建设的大数据中心能获得相对较高的租赁收入，确保公司能有效的消化较高的电力成本。

（三）是否涉嫌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也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实际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本次募投的“特发

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将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进行改建。其中 A 栋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通过创展基地写字楼和展厅出租收入实现盈利；D 栋用于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过普通机柜出租收入、增值服务机柜出租收入、宽带出租收入等方式实现盈利。

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均属于特发信息的自有物业，公司近年来一直用于写字楼的对外出租。本次募投项目改建后，A 栋将主要面向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出租写字楼和展厅，D 栋将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租赁机柜和提供宽带接入、云计算等服务。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没有新增公司房产的对外租赁范围，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通过查询周边写字楼的配套、环境及写字楼出租单价和出租率信息，确认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的写字楼租金和出租率的合理性；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深圳市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发展情况、地方政府对于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的补贴政策、相比在电力供应丰富地区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优缺点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数据中心的 PUE 值及电力成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并通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在功能、配套、环境等方面优于南山区科技园的普通写字楼，而本次募投项目写字楼预计的单位租金和出租率与南山区科技园的写字楼平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具备类似功能的其他创展中心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相比，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在配套的数据中心规模上大于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但会议厅和展厅等配套方面要少于南山区科兴科学园，本次募投项目写字楼预计的单位租金远低于南山区科兴科学园。发行人的目标客户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能够承受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合

理租金。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政府尚未出台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补贴政策，发行人也未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在深圳市中心城区建设大数据中心的优点主要是能更好的服务当地企业，且有利于发行人获取更高的机柜出租收入和较高的出租率，主要缺点是运营成本较高，发行人需要获取更多的收入来覆盖项目的运营成本。发行人在深圳建设大数据中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属于稀缺资源，具有必要性。发行人能够有效消化较高的电力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没有新增发行人房产的对外租赁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4、关于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客户的计提比例。

请申请人：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述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说明申请人的计提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测算在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大于 300 万元）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的应收款	对室内缆客户的应收款	对光纤客户的应收款	对军工客户的应收款	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	-	3%	-	-
3 个月-1 年以内	-	5%	3%	-	-
1-2 年	1%	15%	15%	5%	5%
2-3 年	3%	30%	30%	10%	15%

3-4 年	5%	50%	50%	30%	30%
4-5 年	5%	80%	80%	30%	3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未发生变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中天科技
	国内客户计提比例	国外客户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	1%	5%	3%
3 个月-1 年以内	1%	1%	5%	3%
1-2 年	3%	3%	10%	5%
2-3 年	5%	50%	30%	7%
3-4 年	20%	100%	50%	25%
4-5 年	5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集中在对移动、电信、电力计提比例上。主要是因为该等客户均为大型的国有龙头企业，资信实力较强，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根据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会计核算谨慎性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采用了重大金额单项计提、账龄分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相结合的方式。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63.3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进行组合，对应收账款确认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207,821.62	81.36%	0.10%	217.13	207,604.49
1-2 年	30,132.11	11.80%	4.08%	1,228.41	28,903.70
2-3 年	10,601.50	4.15%	9.39%	995.07	9,606.43
3-4 年	2,632.88	1.03%	15.57%	410.03	2,222.85
4-5 年	1,792.50	0.70%	23.58%	422.66	1,369.84
5 年以上	2,462.10	0.96%	58.90%	1,450.29	1,011.81
合计	255,442.71	100.00%	1.85%	4,723.59	250,719.12
2018/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211,832.89	83.77%	0.06%	130.86	211,702.03
1-2 年	24,711.09	9.77%	3.67%	906.26	23,804.84
2-3 年	8,641.25	3.42%	9.10%	786.33	7,854.92
3-4 年	3,716.67	1.47%	20.74%	770.68	2,946.00
4-5 年	1,221.48	0.48%	17.26%	210.81	1,010.67
5 年以上	2,755.16	1.09%	57.02%	1,570.98	1,184.18
合计	252,878.54	100.00%	1.73%	4,375.91	248,502.63
2017/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79,575.63	85.47%	0.20%	366.86	179,208.76
1-2 年	15,343.44	7.30%	3.76%	576.59	14,766.85
2-3 年	6,778.34	3.23%	7.95%	539.01	6,239.34
3-4 年	2,471.22	1.18%	13.87%	342.64	2,128.58
4-5 年	2,345.25	1.12%	11.51%	269.85	2,075.40
5 年以上	3,590.22	1.71%	47.70%	1,712.59	1,877.63
合计	210,104.10	100.00%	1.81%	3,807.55	206,296.56
2016/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18,597.24	81.48%	0.30%	352.09	118,245.15
1-2 年	14,298.14	9.82%	3.95%	564.26	13,733.88
2-3 年	4,531.71	3.11%	7.11%	322.11	4,209.60
3-4 年	2,522.56	1.73%	12.60%	317.83	2,204.73
4-5 年	2,357.64	1.62%	15.76%	371.67	1,985.97

5 年以上	3,245.47	2.23%	39.50%	1,281.93	1,963.54
合计	145,552.76	100.00%	2.21%	3,209.90	142,342.86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332.7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按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假设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2 年 5%、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计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应分别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416.26 万元、2,267.13 万元、315.26 万元和 12.98 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3.82 万元、1,927.06 万元、267.97 万元和 11.03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7%、6.48%、0.86%和 0.03%。考虑上述影响,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0%、12.24%、11.64%和 2.99%, 最近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6%, 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而制定, 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如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重新测算, 测算结果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并审阅了 2016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 对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披露内容进行了解;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申请人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计提明细表,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分析, 并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按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重测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5、关于存货。申请人 IC 产品 2018 年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库存平均单价从 2017 年末的 2.37 元快速上升至 6.08 元。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 IC 产品采购、领用生产、转出、结存数量、单价、金额情况，领用量与产成品的配比性及合理性；（2）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 IC 产品的分类、不同客户采购价格、产成品销售价格比较，说明申请人 IC 产品库存价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 IC 产品采购、领用生产、转出、结存数量、单价、金额情况，领用量与产成品的配比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 IC 产品采购、领用生产、转出及结存数量、单价、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采购入库			生产领料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9 年度	18,431.90	3.79	69,771.53	18,077.94	3.00	54,202.93
2018 年度	28,417.91	3.21	91,327.52	27,557.92	2.60	71,557.76
2017 年度	28,603.46	2.61	74,538.37	26,304.93	2.59	68,155.47
2016 年度	23,029.97	2.86	65,877.27	19,833.46	3.05	60,534.25
项目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9 年度	1,482.10	10.32	15,288.54	3,661.86	8.03	29,413.71
2018 年度	753.31	2.31	1,736.67	4,790.00	6.08	29,133.64
2017 年度	1,073.87	2.47	2,647.44	4,683.32	2.37	11,100.54
2016 年度	980.84	2.95	2,891.41	3,458.67	2.13	7,365.09

注：上表中的“其他出库”包含研发领料、销售出库等。

2、报告期 IC 产品的领用量与产成品的配比性

年份	生产领料数量（万个）	成品入库数量（万个）	单位产品耗用个数
2019 年度	18,077.94	2,317.04	7.80
2018 年度	27,557.92	3,734.32	7.38
2017 年度	26,304.93	3,748.44	7.02
2016 年度	19,833.46	2,454.02	8.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产成品平均耗用 IC 材料个数基本保持稳定。

（二）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 IC 产品的分类、不同客户采购价格、产成品销售价格比较，说明申请人 IC 产品库存价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 IC 产品分类及库存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C 产品主要分为核心 IC 和辅助 IC，其中核心 IC 主要为 CPU、GPU 等。报告期内，不同类别 IC 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	金额	单价	库存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库存金额占比
核心 IC	1,506.96	19,121.29	12.69	65.01%	1,037.12	12,629.23	12.18	43.35%
辅助 IC	2,154.90	10,292.42	4.78	34.99%	3,752.89	16,504.41	4.40	56.65%
合计	3,661.86	29,413.71	8.03	100.00%	4,790.00	29,133.64	6.08	100.00%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	金额	单价	库存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库存金额占比
核心 IC	419.54	5,264.28	12.55	47.42%	425.75	3,479.41	8.17	47.24%
辅助 IC	4,263.79	5,836.26	1.37	52.58%	3,032.91	3,885.67	1.28	52.76%
合计	4,683.32	11,100.54	2.37	100.00%	3,458.67	7,365.09	2.1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 IC 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但 2018 年末辅助 IC 平均结存单价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中兴、中国移动等客户订单备货，不同机型的订单产品所耗用物料有所不同，2018 年末单位价值较高的辅助 IC 备货较多，导致 2018 年末辅助 IC 平均结存单价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

2019 年末 IC 产品结存单价较 2018 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核心 IC 的

结存占比增加，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中国移动销售通讯设备如 PON，2019 年度中国移动已成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由于以往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中兴、华为等，其销售产品所使用的核心 IC 存在由客户直接供料的情况，而中国移动的产品所使用的 IC 产品均由公司独立采购、领用，因此，公司针对中国移动的订单需要储备较多的核心 IC，随着公司 2019 年对中国移动销售订单量的增加，2019 年末核心 IC 的占比相应有所提升，从而拉高了 2019 年末 IC 产品的平均结存单价。

2、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主要产成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兴	PON	100.35	107.38	107.37	115.26	90.26	97.07	94.73	100.91
	机顶盒	39.62	96.49	65.47	65.01	36.38	87.87	57.74	57.17
中国移动	PON	115.04	163.50	-	-	101.86	146.92	-	-
华为	机顶盒	39.46	39.92	41.73	96.28	35.63	35.93	36.72	84.27
烽火通信	PON	74.59	76.92	71.73	100.88	67.10	70.15	63.09	88.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主要客户中兴的 PON 类型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波动较为稳定，而机顶盒产品 2018 年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较申报期内其他年度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中兴原材料采购受限，中兴要求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对中兴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应较高，而在 2016、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机顶盒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中兴自行提供，平均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相对较低。

主要客户中国移动 2019 年度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1）主要材料之一的 IC（BOSA）2019 年度市场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2）2019 年度销售给中国移动的产品结构较上一年度有所变化，2019 年度低价格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如 TPE-3217W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10 元左右，该型号销售金额占中国移动 PON 产品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24.82%上升至 2019 年的 71.16%，使得 2019 年度中国移动的 PON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主要客户华为自 2017 年开始，其产品所使用 IC 逐渐转为客供，因此从 2017 年度开始该客户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主要客户烽火通信的产品售价波动主要受客供料比例的影响，报告期内，其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的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 IC 产品领用与产成品产出配比稳定，主要客户的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波动具有一致性。2018 年末 IC 产品平均结存单价大幅增长，主要受不同机型的订单产品所耗用物料的不同影响，2018 年末公司单位价值较高的辅助 IC 备货较多；2019 年末，公司 IC 产品平均结存单价进一步上升，是因为中国移动的订单量上涨，而中国移动不存在客供料，公司需要独立采购备货，因此储备的核心 IC 占比有所上升。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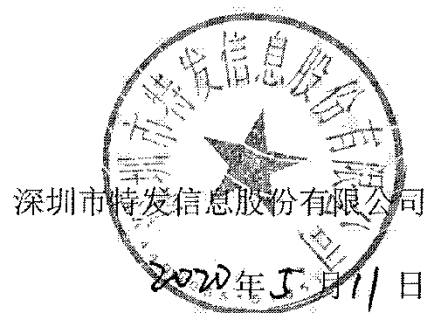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进销存，对存货整体结存情况进行了解；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采购订单，并对采购价格的波动进行访谈了解；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领料明细及成本计算表，并对材料投入与成品产品的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客户的销售成本明细，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产成品的单位售价和成本波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 IC 材料领用与产成品产出配比稳定，主要客户的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波动具有一致性。2018 年末发行人 IC 产品平均结存单价大幅增长，主要受不同机型的订单产品所耗用物料的不同影响，2018 年末发行人单位价值较高的辅助 IC 备货较多；2019 年末，发行人 IC 产品平均结存单价进一步上升，是因为中国移动的订单量上涨，而中国

移动不存在客供料，发行人需要独立采购备货，因此储备的核心 IC 占比有所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产品结存的平均单价上涨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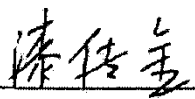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特发信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特发信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涛


漆传金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